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煜盛文化集團* (「本公司」) (1)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2)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27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